

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服務學習紀錄

1. 服務是可貴的美德，是最好的學習！讓我們從「愛」出發～～
2. 學生參加服務學習活動，均應取得活動證明或服務對象之證明章記，如無法取得時，應將內容事實記載於「學生服務學習志工記錄表」
3. 可以採計服務學習項目：社會福利、輔導工作、環境保護、生態保育、文化建設、衛生保健、交通安全、社區服務、公眾服務、休閒服務…等校內外服務活動。（項目請詳閱新北市立三民高中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）
4. 學生於服務學習活動結束後，請填寫日期、活動內容、時數後，務必交主辦單位蓋章認證。
5. 本紀錄表請妥善保管，每學期初由訓育股長收齊交回學務處社團活動組作覆核、確認、登錄，若遺失請自行負責。

年級、班級	座號	姓名
(學年度) 高一年 班		
(學年度) 高二年 班		
(學年度) 高三年 班		

[illegible]

